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航空互联网项目建设与运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有效期 10 年。

2、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在合作机队上运营航空互联网平台，提供机上娱乐服务、广告经营、商业活动等，为乘客提供良好的机上服务体验，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阳科技”）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环球航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航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于近日签署了《航空互联网项目建设与运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5-1号

法定代表人：谢锐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升机引航作业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销售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飞机模拟机提供训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首都航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除本合同外，公司最近三年未与首都航空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首都航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

2、企业名称：环球航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49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2号楼五层5292

法定代表人：宁宪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环球航通9.0909%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庆勋原担任环球航通董事，自2026年4月16日起张庆勋已不再担任环球航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环球航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类似交易情况：除本合同外，公司在2026年5月18日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环球航通签署了《航空互联网项目建设与运营合同》。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环球航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乙方 1：环球航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2：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 1、乙方 2 两方合并称为“乙方”。）

（一）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航空互联网平台整体业务内容（Portal 开发、界面设计、广告位和广告内容、娱乐资源内容以及电商产品等）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符合航空安全要求有最终决策权，但甲方行使该权利并不代表甲方承担乙方应尽的相应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确定改装飞机机号、制定飞机改装计划、确定及协调飞机停场，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协调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以促使本项目的顺利推进。甲方配合开展必要的机载终端适航取证相关工作，并及时、按需免费提供必要的飞机数据，配合乙方开展飞机构型调查、机上系统更新等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改装设备的技术参数，并要求乙方 1 保证上架平台的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当平台发生故障时，甲方安排检修，并由乙方尽快修复，以保障设备系统正常运行；配合向乙方免费定期提供机载通信系统的运行日志。对于应急处置的系统排故，及时安排工单获取机载数据并进行必要的系统操作。

3.平台启动运营后，在该飞机的所有商业航班运行期间，应始终保持设备处于开启和工作状态（机组人员出于安全原因等因素关闭系统的情形除外），保持平台对所有乘客开放并可供其接入和使用。

4.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硬件设备在客舱期间的管理，避免设备丢失。

5.甲方对乙方在平台上开展的业务在下述范围内进行审核，应获得甲方事先

审定及同意，否则乙方无权单方开展此类业务。为避免对航空主业的影响，乙方提供的内容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局方规定，对其中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危害航空安全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内容下线。所有广告、电商商品、游戏内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甲方品牌文化要求，严禁出现政治敏感、色情低俗、虚假宣传内容。特别是电商商品，需审核其知识产权证明（商标、授权书）及质检报告，避免甲方因平台销售侵权或劣质商品而承担责任。界面设计需符合甲方 VI 标准，不能出现竞品品牌露出。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附属条件的享有本合同约定的航空互联网平台的运营权。

2.该平台的技术实现方案由乙方牵头制定，甲方配合。同时乙方应确保其项目合作的所有营运商须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运营资质。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可行性的改装方案，提供改装设备的技术参数及上架平台的全部内容及产品。

4.乙方 1 有权向旅客提供航空互联网服务并收取费用、开具发票，同时负责售后保障服务，避免因处理不当或处理超时产生旅客投诉。乙方 1 应配合航空公司处理旅客投诉，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旅客投诉所造成的旅客损失。

5.乙方 1 负责飞机硬件改装及改装后飞机适航取证、软件开发及更新、节目制作、系统维护及维修，并承担改装施工费以及卫星网络服务或其他所必须空地通讯租用所需费用，确保旅客体验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6.乙方 1 免费为甲方提供运营分析系统的登录账号或系统 API 接口，以便于甲方及时了解系统整体运营状态。

7.乙方 1 负责建立平台监控机制，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系统运维及故障响应处理服务。

8.乙方 1 承诺从技术和资源上提供平均可用度达到甲方满意认可的标准的平台服务，因平台提供的服务产生旅客体验不佳的问题，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发生，由乙方 1 负责产品退费。平均可用度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计算。

9.如因平台及内容收到旅客投诉或造成舆情对甲方的损害等，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以外，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先行处理，按照本合同规定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处置费用。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1.合作双方设置项目联络协调人，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如在运营期限内，各方联络人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

2.双方应共同制定符合甲方合作机队运行情况的客舱管理方案，并按方案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3.双方通力合作开展多种产品开发，乙方承诺支持甲方开展“机+流量”产品开发及系统对接（包括 API 直连与 H5 跳转）两种合作模式，并提供全流程技术、方案及定制化支持，共同丰富甲方 APP 服务生态。

4.由于市场拓展、产品推广的需要，有权提出宣传及促销活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及配合。

（二）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经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本合同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乙方 1、乙方 2 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乙方内部就责任划分作出的任何约定或安排，均不得作为其向甲方主张减轻、免除责任或提出抗辩的依据。

2.本合同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 1、乙方 2 按照本合同规定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需根据甲方飞机的设备安装计划时间提供改装设备、器材包等进行改装和线装工作，除不可抗力外，乙方 2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或超期未提

供银行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扣罚违约金及行使相关权利。

甲方至少提前 12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飞机的预计停场计划时间或飞机交付时间，新飞机引进则按照引进交付的时间计划执行。甲方飞机出厂后或交付后未进行设备安装的，以飞机出厂时间或交付日期计算违约金的开始日期。

5.乙方 1 需向甲方提供至少半年使用量的已采购的机上网络服务的证明，且保证持续稳定地提供全舱旅客上网服务和销售机上网络服务的需求，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提供赠送机上网络服务或是销售机上网络服务，或超期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扣罚违约金及行使相关权利。

6.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设备以及配套的卫星网络覆盖服务，其中设备部分乙方需确保设备的持续可用，卫星网络范围满足甲方全球范围内执飞航线的机上互联网接入覆盖要求。除不可抗力外，如受政策、设备或网络服务方等原因影响，导致飞机无法在部分区域接入网络和提供上网服务，乙方负责整改，超期未完成整改的按照本合同规定扣罚保证金。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即视为乙方已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在合理期限内移出。

（2）进入破产、清算、重整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申请破产、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指定管理人。

（3）营业执照被吊销、注销，或被有关部门责令终止经营活动。

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行使解除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中应列明解除合同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正式解除，甲方回收平台经营权。

8.本协议项下除因未能及时支付设备采购款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 2 自行承担外，其他事由导致乙方 2 依据本协议被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依照乙方 1、乙方 2 另行约定的双方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约是公司航空互联网业务继海南航空项目后的又一重要布局，标志着

公司“金融科技+航空场景”战略在航空领域的持续深化与拓展，进一步印证了公司商业模式的可行性与可复制性，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航空金融科技领域的先发优势。通过与环球航通持续深化合作、并将服务航司拓展至首都航空，公司得以扩大航空场景与高价值出行用户的覆盖，完善“航空+金融+科技”生态布局，为后续规模化拓展积累产业资源与跨领域运营经验。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合作期限长达 10 年（部分机型运营期 15 年），随着装机规模逐步扩大，相关收益有望持续释放，为公司贡献长期稳定现金流，优化收入结构、平滑传统金融 IT 业务的业绩波动。综上，本次合同签署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预计将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助力提升综合竞争力与股东价值。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与环球航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互联网项目建设与运营合同》。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